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镍钴供应链尽职管理报告

编制/日期: 温绮靖 2025/03/21

批准/日期:  2025/03/21

文件编号: JCU-SCDD-001-001 A/0

镍钴供应链尽职管理报告

时间范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报告范围：

公司尽职管理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缓解、内外部评估、沟通与报告等尽职管理步骤。

编制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关键矿产责任倡议 RCI、责任矿产倡议 RMI 要求，依据《负责任矿产审验流程公开尽职调查报告书书写指导》进行编制。

发布周期：

公司供应链尽职管理进展报告为年度报告，发布周期为每年一次。相关方可在官网查阅报告进展(官网:<http://www.cnjcu.com/>)，公司将定期更新本报告。

版权说明：

本报告版权归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所有。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CID：CID004707、CID004708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东二路 73 号

加工金属原料：镍、钴

公司简介：

长优实业是江门市长信科技有限公司与比利时优美科集团(Umicore)合资成立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

第一，含镍、钴有色金属原料的精炼提纯与利用；第二，可充电电池正极材料球形氢氧化镍系列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第三，电池回收料的再生及综合利用。通过对含镍、钴有色金属原料及电池回收料的回收利用，提取以镍、钴金属为主的有色金属作为原材料投入企业生产，同时进行先进球形氢氧化镍系列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有效形成了循环经济和新材料的融合，促进了产业的发展。长优实业的主导项目与产品能够形成小范围内的电池正极材料回收、研发、生产、应用的链式发展，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服务。

我司的供应链尽职管理实践主要包括以下 6 个步骤。

步骤一：建立尽职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经合组织指南》和《中国指南》，建立了镍、钴供应链尽职管理体系及相关的管理流程文件，包括《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ESG 政策》和《申诉机制》等。

1、《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

公司建立了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及管理体系，并将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纳入负责任采购的日常管理里面。

2、《供应商行为准则》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行为准则》，从劳工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道德规范等方面对供应商提出期望，同时要求供应商把这些条款传递到他们的供应商。公司在具体采购业务

中，将这些条款作为供应商准入的重要考虑因素并将积极监管供应商的合规性。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可能损害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甚至导致双方的业务关系的暂停或终止。

3、《ESG 政策》

公司建立了《ESG 政策》，从环境、人权、健康与安全、商业诚信与廉洁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要求、承诺和执行监督。

4、《申诉机制》

公司建立了《申诉机制》和流程，提供了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表达期望与诉求的渠道。

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设立了内部供应链尽职管理框架，成立了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采购部、销售部、总经办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公司制定《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架构图》，工作组成员职责明确，共同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供应链尽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供应链尽职管理能力。

加强与供应商合作

公司提倡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诚信合作关系，建立与供应商常态的沟通机制，提高供应商履行负责任采购的意识，推动负责任供应链的建设。公司致力于与供应商合作共同完善供应链尽职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金属原料采购管理规定》，要求供应商通过签署《供应商供应链尽职管理承诺书》配合尽职管理，并将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条款纳入商务合同/协议中，确认供应商遵守与公司镍、钴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一致的供应商政策。

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

公司建立了内部物料控制与追溯系统，以识别相应矿产供应链中的参与者、原产地、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矿产金属的商品名和类型、供应商的所有权信息等。

为更好地监管供应商风险，已设立供应商准入标准，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采矿证、矿山租赁权文件、受益人信息等基本信息。

此外，报告期内，我司开展示警信号审查，一旦发现触发了示警信号的情况，公司会进一步完善供应链控制和透明度系统，补充供应链追溯信息。

记录保存体系

公司要求供应链尽职管理相关活动的文件记录至少保留十年，与供应商相关的资质文件、沟通记录都按照公司要求定期更新并建档保存，满足《中国指南》和《经合组织指南》的要求。

申诉机制

公司充分尊重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并深知与其建立沟通渠道的重要性。为了及时识别和处理供应链可能存在的助长冲突或人权侵害等风险，保障内外部利益相关方与本公司的顺畅沟通，公司制定了《申诉机制》和申诉流程。申诉机制提供了内外部利益相关方表达期望与诉求的渠道，同时也是建立尽职管理体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所有相关方均可通过申诉机制向公司反映存在的合理诉求，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保证以独立、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处理、调查、回复并归档所接收的申诉材料。申诉途径在公司内部以文件形式传达并官网公布，各相关方可查询，网址：<http://www.cnjcu.com/>。截止到报告发布之日，公司未收到申诉。

步骤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风险识别和评估是尽职管理的基础，通过对供应链及原料来源地、运输路径的识别来确定供应链上存在的风险，并评估其风险的等级。为此公司建立了风险识别相关的工作体系及流程以全面识别和评估风险，主要采取如下方式：

发送和回收供应商调查问卷（KYC）→示警信号识别→CAHRA 识别→网络查询→实地访问/现场审核→拜访或咨询相关机构及利益相关方

公司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持续按照供应链尽职管理政策与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制定了适用于镍、钴供应链尽职管理的供应商调查问卷——《供应商追溯与评估问卷》，对镍、钴供应商进行了 KYC 调查问卷的发送和收集，以此知悉供应商的合规性、原料来源、运输和负责任采购信息。

公司建立《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识别及风险管理程序》，程序包括使用的资源、确定“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标准以及我们评估的频率。我们通过识别收集的镍、钴供应链的原料来源国家和运输途径国家等明确信息，来识别示警信号和评估原料来源国或途经国家是否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资源：

为了提高“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识别评估的客观性，我们的评估同时参考了外部权威机构的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欧盟 CAHRA 清单——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 的指示性、非详尽且定期更新的清单；
- b) 《多德—弗兰克法案》；
- c) 制裁名单：包括美国、欧盟、联合国、供应商所在国家及本公司所在国家的制裁实体/个人名单；
- d) 海德堡国际冲突研究所“冲突晴雨表”；
- e) 世界银行的全球治理指标 (WGI)：政治稳定和没有暴力/恐怖主义、监管质量、法治、反腐败控制(发言权和问责制、政府效能不属于 OECD 附录 II 风险范围，不作资源使用)；
- f) 《全球奴隶制指数》。

主要关注风险 (OECD 附录 II 风险)：

- a) 与矿产开采、运输或贸易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风险；
- b) 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非国家武装团体风险；
- c) 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支持风险；
- d) 关于行贿受贿；
- e) 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
- f) 洗钱；
- g) 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
- h) 职业健康和条件不够完善，无法维持矿工、直接和间接雇员的身心健康。

除以上主要关注风险外，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活动中还需注意任何额外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

示警信号：

- a) 矿产源于或其运输路线经过高风险地区；
- b) 已知储量有限的地区；
- c) 来自高风险区域的物料中转；
- d) 拥有企业所有权，该企业在高风险地区开展业务；
- e) 去年从高风险地区采购材料；
- f) 无法弄清原产地；
- g) 供应商提供不可靠或具有欺骗性的信息；
- h) 回收材料及废品未被准确定义，其含有采矿物料；
- i) 回收材料在高风险地区处理。

我们的部分供应商已完成并交回 KYC 表格。公司的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按职责分配审查了获得的信息、对照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资源和标准，进行示警信号审查，对开采、加工和出口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根据审查结果确认供应链风险识别的范围。

示警信号审查的供应链追溯信息：

开展“示警信号审查”需搜集以下 1-5 项信息：

- ① 原料来源国和地区；
- ② 上游参与者的名字和地址，包括矿区、当地贸易商、仓库、交易市场、冶炼厂、出口商、国际贸易商等；
- ③ 运输路线和运输方式；
- ④ 矿产或金属的商品名和类型；
- ⑤ 收集直接供应商和其他已知上游企业的所有权信息（包括受益人信息）。

触发示警信号的供应链追溯信息：

对于触发“示警信号”的供应商还需搜集以下 6-12 项信息：

- ⑥ 为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而向政府支付的税金、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
- ⑦ 为矿产开采、贸易、运输、出口而向政府官员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 ⑧ 自矿产开采开始，在供应链中所有环节向公共或私人安全部队或其他团体支付的所有税款和任何其他款项；
- ⑨ 出口商的所有权(包括受益所有权)和公司架构，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和董事的姓名，以及其与政府或军队的隶属关系；
- ⑩ 矿山、开采量、日期和开采方式（例如手工和中小规模采矿或大规模采矿）；
- ⑪ 矿产交易、冶炼、出口的地点；
- ⑫ 冶炼厂、贸易商的出口和进口文件。

一旦在示警信号审查过程中发现示警信号，对相应供应链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开启强化版的尽责管理。根据调查信息最终形成实地风险评估报告或矿山考察报告。

实地评估的方法：

- a) 调查对象除直接供应商外，还应包括供应链上各环节，如矿山、安保、仓库储存、物流运输、出口及过程贸易情况等。
- b) 矿山的实地调查应以矿山为中心，辐射调查至其相关方，如仓库储存、物流运输、安保情况等。
- c) 实地调查可以由本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小组成员、第三方机构或利益相关方（包含贸易商）进行。

d) 实地调查包括观察采矿方式、加工工艺流程、生产设备、仓库储存，了解矿区规模和产能，访谈员工甚至周边居民等。

根据公司《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识别及风险管理程序》的判定标准，经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识别资源对标检查，刚果（DRC）、坦桑尼亚、莫桑比亚作为钴原料产地及运输途径区域属于高风险地区，印尼、澳大利亚、西班牙、中国、芬兰、德国、新加坡作为镍/钴原料产地及运输途径区域属于低风险地区。

公司参考《OECD 指南：上游企业风险评估指导》制定实地评估计划并计划对触发警示信号的供应商开展实地评估事项。目前由于触发警示信号的供应商处在非洲，出于路程、费用成本及人员安全的考虑，未能安排我司评审团队到现场进行实地评估，但公司开展了大量桌面研究，经识别，供应商均为机械化大规模开采矿山、运营规范、风险小。同时公司寻求下游客户驻当地的评审团队帮忙开展实地评估，但由于后期该部分供应商（非 RMAP 合规冶炼厂）未有再进行供货，该事项一直搁置，后续如完成实地评估将进一步补充信息。

RMAP 合规冶炼厂其风险已可控，不在实地评估计划内。

本报告时间范围内，公司对所有的供应商都开展了尽职调查。公司供应商类型基本为国内外的大型矿业公司（LSM），此外还有一些回收材料。我司镍、钴金属原料主要通过贸易商从大型矿业公司的冶炼厂进行采购。这些供应商一般都拥有自己的矿山，通过机械化手段开采矿料，在人权、职业健康和环境等 ESG 管理方面有自己的政策，矿区管理相对较好，童工和人权侵犯等风险较小。尽管有识别出警示信号和高风险采购来源，但没有发现 OECD 附录 II 风险。识别出其他的一般风险，主要如下：

直接供应商	下一级供应商	原料来源	风险识别情况
贸易商	粗炼厂/精炼厂	大型机械化 矿山	部分贸易商监管链信息提供不足，对供应链可追溯性造成困难。
粗炼厂/精炼厂	/	大型机械化 矿山	部分厂商自身尽职管理资料不完善，部分未开展供应链审核，存在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等 ESG 相关风险； 由于行业特色，部分国企不提供监管链信息，对供应链可追溯性造成困难。
来料加工材料供应商	粗炼厂/精炼厂	大型机械化 矿山	尽管来料加工材料供应商分担了一部分供应链尽职调查职责，但其提供的监管链信息不足，对供应链可追溯性造成困难。

步骤三：风险缓解

公司定期根据步骤二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根据识别与评估的结果，及时制定《风险缓解计划》和风险管理措施。在实际生产运营的过程中，一旦识别到供应链可能存在 OECD 附录 II 风险，我们会调查事实，必要时实施现场实地访问或现场审核，并向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和最高管理者报告供应链的风险调查结果和尽职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监测结果，确定风险存在的版块并实施风险缓解。我们在制定风险缓解计划时，充分征询供应商和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意见，就风险缓解计划中的风险缓解策略达成一致，并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充足时间对风险缓解计划进行评议和反馈。

风险缓解策略主要包括如下：

- 1、在缓解风险的过程中继续交易。
- 2、在持续缓解风险的过程中暂时中止交易。
- 3、如果缓解风险的努力失败，或公司认为无法缓解风险，或风险无法接受，则终止和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跟踪和监控

我们定期核查、跟踪风险缓解策略的效果，如果风险出现重大变化会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的方案，持续对风险进行监测及补充评估，确保风险有效缓解。我们也持续与供应链上各个利益相关方合作，共同推动风险的缓解。

本报告时间范围内，没有识别到 OECD 附录 II 风险，不需要制定《风险缓解计划》实施风险缓解。针对其他一般风险，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一般风险管理措施：

- 1、针对各类供应商，在准入时和定期每年进行 KYC 问卷调查，收集基本信息资料，并要求供应商签订《供应商供应链尽职管理承诺书》，承诺在从事矿产开采、贸易、处理、出口等过程遵纪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 2、为避免“监管链信息提供不足”或“厂商自身尽职管理资料不完善”，在新供应商（包括贸易商或者新粗炼厂/精炼厂）准入时，要求对方提供 RMI/RCI/其他同类型审核证书，以证明其履行了供应链尽职管理职责。
- 3、对来料加工供应商，在来料加工合同中，明确对方承担来料加工材料的尽职管理主要职责。
- 4、由于矿业行业特色，对于不愿意反馈信息、不愿意提供资料、拒不配合完成供应链调查的供应商，由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通过网络信息调查、询问相关机构或利益相关方，识别原料供应商的信息和报道，评估是否存在供应链风险。

步骤四：开展内外部评估

公司积极运行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体系，积极配合下游客户的供应链审查需求，并与上游供应商沟通存在的问题和改进计划，推动供应链尽职管理的全面开展。报告期间，公司矿产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组对内部进行了镍、钴供应链尽职管理内审，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制定改善计划进行整改，以提高供应链尽职管理绩效表现。

报告期间，未有实施独立的第三方审核。

步骤五：对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进行沟通和报告

发布供应链尽职管理报告是与利益相关方增进了解与信任的有效途径。此报告证明了我们的承诺，以推动必要的信息公开、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我们诚挚欢迎各界对我司供应链尽职管理工作提出建议，也鼓励我们所有的同行和供应链合作伙伴进行负责任供应链尽职管理，促进行业的绿色健康发展。

步骤六：补救

补救不是尽职管理过程的组成部分，而是尽职管理中需提供条件并支持的一个单独的关键过程。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的事件。

江门市长优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